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10號

原告 香賓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即香賓建設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蕭春達

訴訟代理人 姜至軒律師

被告 侯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洪崇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一項，原告以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玖仟壹佰陸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，裁判有脫漏者，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。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，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，準用前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39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宣示判決在案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；而被告亦陳明如受不利益判決，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宣告，惟原判決主文第一項已判准「被告應將坐落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如複丈成果圖A部分建物（主建物面積109平方公尺）、B1建物（雨遮1平方公尺）、B2建物（雨遮1平方公尺）拆除騰空後，返還原告」，自應就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及被告免為假執行之聲請併予諭知，原判決有所脫漏，爰依原告聲請而為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毛松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04 書記官 施依婷